司法院大法官法學度年研術學會討

研討憲政體制與機關爭議之釋憲方法

【本刊臺北訊】九十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於十月十三日假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會議由蘇大法官俊雄召集，司法院偕同臺灣大學法學院辦理，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及臺灣大學法學院廖院長義男共同主持，並邀請國內知名法學教授參與。議程分四場次進行，前二場先由吳大法官庚主持，許教授宗力報告，陳教授新民評論；後由劉大法官鐵錚主持，林教授子儀報告，法教授治斌評論，分別就德國法、美國法切入析論「憲政體制問題釋憲方法之應用」；再由孫大法官森焱、蘇大法官俊雄共同主持，黃教授錦堂、陳教授英鈴報告，蘇教授永欽、李教授宗惠評論，研討「機關爭議問題釋憲方法之應用」；末場綜合座談則由翁院長、廖院長共同主持，吳大法官、蘇大法官、胡教授佛、李教授鴻禧、法教授治斌、陳教授新民與談。由於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為法學界所推崇，並極具精緻學術研究意義，本次仍如往例，吸引許多法學界菁英熱烈參與。

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釋憲五十週年舉辦首次學術研討會，其後於八十九年二度辦理，本次為第三次辦理。緣大法官關於憲政體制之發展或解決機關爭議的解釋，如第四一九號、第五二〇號、第五二一號解釋，對於我國憲政秩序均有深遠影響，本次議題乃集中研討「憲政體制與機關爭議之釋憲方法論」有關之問題。主辦機關期許本次研討會得透過此一議題，廣聽各方意見，使釋憲機制之運用益能發揮其最大功效。會議於末場綜合討論臺上臺下與會人士熱烈互動聲中圓滿落幕。（芬）

司法院舉辦少調官少保官講習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十月十五至十九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為期五天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專業講習第八期」，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親臨致詞。

翁院長表示：在面對失依、失養、失教所造成的非行少年時，要帶領著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檢驗佐理員及輔導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一起來協助少年，因此各位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已經跳脫了傳統觀護人對少年單純的監督與心理輔導的角色與功能。這些新賦予的角色，雖然加重了責任與工作負擔，但相對的也提高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在司法系統中有別於法官的另一種專業地位。因此，希望各位藉此次學習及實務經驗交流分享成果，協助行為偏差少年及其家長學習如何提供少調官的參考。

臺南高分院舉辦轄區法官業務座談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為加強一、二審法官業務聯繫，特於十月十二日上午假曾文水庫風景區山芙蓉渡假中心舉行業務座談會，與會人員有該院及臺南、嘉義、雲林地院院長、庭長、法官等計七十餘人，會議由沈院長守敬主持，沈院長於致詞時指出本次會議主題為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之推動、刑事案件交互詰問之加強以及一、二審業務相關資料分送各位法官參考，請就實際上推動集中審理部分，先對比較複雜及法律爭點較多的事件進行試辦；刑事交互詰問先就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案件進行試辦；其他行政業務提案亦由沈院長及三位地院院長分別解答。會後午餐時及經驗交換意見，餐後並前往參觀水力發電廠及欣賞曾文水庫之湖光山色，以紓解法官們平日工作壓力，並增進彼此間的情誼。（振）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一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一次會議，於本（十）月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改為曆年制的本（九十）會計年度尚餘二個半月，本院及各級法院各項已辦理完成之業務，請先儘速報結相關經費，不要集中到最後一個月才來消化預算的誤解。此外，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請本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要撙節開支，尚有剩餘的預算經費請繳回國庫，不要有為消化預算而動支經費的現象。

㈡訴訟案件量不斷增加，然司法資源卻是有限，請民事廳再設法提高調解功能，俾以減少訟源。此外，請統計處統計近年來調解事件相關數據以供參考，調解績效優良者並請民事廳予以獎勵。

㈢刑事羈押業改由法院裁定（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實施）、刑事搜索票亦已改由法院核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刑事廳收集並彙整分析各法院曾發生過的特殊或重要案例，以供本院及各法院日後借鏡、參考。

㈣據民眾反應有法官於法庭上未專心聽訟，卻與一旁的書記官頻頻說話的情形。此或許為實施交互詰問的法庭，法官正在整理法庭紀錄給書記官打字，而引起旁觀者的誤解。之前士林地院也曾出現這樣的情況，但稍後此種現象已有改善，請刑事廳促請臺北地院就此多加留意改進，以免引起外界的誤會。

㈤為使法官能依專長辦案，提高審判效能，提昇裁判品質，本院依據法院組織法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曾數次邀集法官代表開會研商、歷經四次草擬完成定稿，業於今（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布。由於與法官工作事務密切相關，公布初始，或許法官們仍有許多不解與疑慮，請司法行政廳就相關問題（例如：工作負擔是否公平、可否變更選定……等）向法官們仔細說明、溝通；若發現規定尚有不周之處，則請記下留供下次修法參考。期本辦法能夠順利實施。

桃園地院完成法庭號誌連線

【本刊桃園訊】為加強落實便民服務理念，桃園地院院本部與桃園簡易庭兼第二辦公大樓辦公庭兼第二辦公大樓辦公，陳院長丁坤為免同一當事人或律師同時在院本部及簡易庭均有庭訊，不能兼顧，特別招商研發於兩地分設法庭開庭順序號碼外，並有案號、案由及下次號之案號，一目瞭然，讓兩地應訊之當事人及律師得斟酌兼顧兩地應訊時間，從容應訊，不致遲誤庭期，極為便利。（姝）

嘉義地院更新設備提高服務效能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翁院長視導嘉義地院業務時，除對於該院法官隔間、法官研究室及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置表示滿意外，就該院提供民眾使用之硬體設備甚為關切。吳院長昭瑩乃積極規劃提供更方便、舒適之設備，將該院及簡易庭法庭區、當事人休息室等多處區，以符人性要求。洽公民眾對此改變，倍感溫馨。（麗）

【又訊】嘉義地院為因應二十一世紀溝通年代的來臨，日前邀請鄭教授石岩專題講授「在人際中尋找生命的圓融」，除該院同仁外，參加這場心靈饗宴者，尚包括嘉義地區律師、地檢署同仁及慕名而來的社會大眾。鄭老師以心靈終極關懷為始，建議在愛及智慧的信念上，以關懷、得便、肯定的心，與人為善；進而檢視及反思生活中的各種人際關係，讓人際溝通的方式及關係成為一項為己為人的生活修鍊。歷時三個多小時的心靈洗滌，參加聽眾如沐春風，感同深受，獲益良多。（帆）

高雄少年法院舉辦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輔導工作成效，高雄少年法院日前舉行輔導志工在職訓練暨個案研討會，莊院長秋桃致詞時期許，藉由輔導志工的參與及結合社會資源，且在法官、調保官的努力下，能更有效的輔導少年。會議由林處長永茂主持，全體調保官均參加，並由唐醫師子俊專題演講「青少年非行行為的生理觀點及介入策略」，對成癮行為賦予定義並說明輔導的長期目標，使與會人員有較深入的瞭解。另陳觀護人貞夙提出個案研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非行少年」，由唐醫師、金教授士嵐與鍾法官宗霖各從精神醫學、家族治療與法律的觀點，提出輔導策略。（秋）

【又訊】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小六年八、九班師生家長共九十人，至高雄少年法院舉行戶外教學活動，由訴訟法律科李科長嵐良、調保官博雄等人負責接待。參訪人員首先參觀聯合服務中心及法庭等處，對於法院各項便民禮民、措施及現代化資訊設備，推崇備至，隨後至法庭，由李科長及洪調保官分別介紹少年法院設立及法庭布置之意義及與地方法院之異同；㈡少年事件處理法。該院並提供法庭審判劇本由學生分別扮演法庭人員及少年、被告等人，讓法律生活氣氛熱烈。（良）

臺中地院訪視安置少年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關懷安置少年，日前由林院長大洋，率少年法庭許庭長冰芬暨觀護人室一行數人，前往埔里少年營地，前往訪視安置少年。該日適逢臺中市觀護協會，致贈埔里少年營地，庭園造景，林院長並參加社會會員等在新落成典禮，林院長特別感謝觀護協會照顧少年回饋社會的美意，讓少年能有更舒適的學習及成長環境。禮成後，林院長並與觀護協會會員合影留念。（全）

花蓮地院慰問安置輔導少年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感謝委託安置輔導之教養機構長期輔導安置輔導少年，以及四十一名交付安置輔導之少年、兒童照顧該院交付安置少年、兒童之辛勞付出，由翁院長慶珍率領少年法庭庭長、法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等一行七人先後赴黎明教養院、花蓮家扶中心、小樹之家、少年之家、主愛之家、善牧中心等六機構，進行參訪慰問活動，致贈各機構教學用品（個案研討用隨身型錄音機）對話交換意見，參觀機構環境，對該院交付安置之少年、兒童殷殷勉勵，並垂詢其就學、就業及平時在機構內之生活適應情形，場面溫馨感人。（兆）

行政法律實務論說套書

陳銘福 編著

行政法是民眾權利的拔河準繩，身為行政機關的執行公務人員，行事與國家法益、人民權利密切相關，必須熟悉行政法律實務。

1. 地方立法解說、法例實錄
2. 行政執行實務要說
3. 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與行政救濟

六冊共價二、一一〇元，特惠價一、七〇〇元，三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六〇元

土地登記—理論與實務

陳銘福 著

社會日益多元化，資產亦隨之多樣化；但無論如何，土地均為重要之資產，而資產之要者，在於產權，產權之要者，在於土地登記。故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者，對土地登記需有相當程度之了解。本書作者本書作者以流暢文筆，藉由學理上之探討，輔以實務上的解析，彙集歸納土地法及相關特別法，分章分節論述，可謂理論基礎完整，取才豐富多元。為使結構嚴謹、條列層次分明，特別是「區段徵收」及

土地法導論

陳銘福 著

搜索扣押註釋書

2001年搜索扣押修法後全新定位、全新撰寫的法律註釋書



- 解釋搜索扣押相關名詞、闡釋法律問題並詳舉實例說明
- 除基本問題外，本書亦提出上百個國內實務常見但仍無著作論述的實際問題與解決之道
- 創新設計各種查閱方式：法條、圖表、實務見解及關鍵字等四種索引
- 繪製各式對照表格及作業流程，讓您一目了然

林鈺雄 著　1O53P0　定價450元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www.angle.com.tw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

意者請洽黃英傑律師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一之一三四號
電話：（〇四）二三七八七〇〇〇
傳真：（〇四）二三七八三〇〇〇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真或親洽熊律師

電話：（〇四）二二二六二七〇〇
傳真：（〇四）二二二〇二九二六
手機：〇九三九一三七一三五

朝陽國際法律事務所禮聘

律師：具執業經驗，敬業樂群、待優、環境佳。
律師助理：法律系畢，具實務經驗，待優。
桃園縣中壢市中豐北路六十五號九樓
電話：（〇三）四二六五五二九